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元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50,224,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从2017年1月1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元宝	是	50,224,000股	2017年1月13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0%	资金需求
合计		50,224,000股			34.9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钱元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6,801,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

3、钱元宝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云宝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钱云宝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